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竹子研究开发中心供配电设施
升级改造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JCT7-ZZZX2023-03

招 标 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竹子研究开发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21
5. 开标	22
6.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4
9. 纪律和监督	24
10. 其他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8
第六章 图 纸	9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另附）	96
第一部分 商务标部分	96
第二部分 技术标部分	138
第二部分 资信标部分	1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竹子研究开发中心委托，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竹子研究开发中心供配电设施升级改造工程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ZJCT7-ZZZX2023-03

二、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序号	标项内容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备注
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竹子研究开发中心 供配电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1	项	具体内容详见 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企业资质：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国家电力监督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

(2) 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3) 具有有效《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或主管安全生产副经理（须提供企业任命文件）、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三类人员”A类证书，项目经理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9月5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1:30 下午：14:00-17:00（逾期不再出售）

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古墩路 701 号紫金广场 A 座 1210 室

标书售价(元)：每本 500 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保证金：

金 额：人民币 50000.00 元

支付形式：汇票、转帐支票或电汇

户 名：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墩支行

银行账号：201000065548152

行 号：402331001227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19 日 17:00 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七、投标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701 号紫金广场 A 座 1505 室

八、开标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九、开标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701 号紫金广场 A 座 1505 室

十、其他事项：

1、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 1) 投标报名登记表（公告附件）
- 2) 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3)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4)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及相关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1-88955366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701 号紫金广场 A 座 1210 室

招标人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竹子研究开发中心

联系人：翟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206369

联系地址：杭州市文一路 310 号中竹大厦

异议与投诉联系人：柯先生

联系电话：0571-889553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竹子研究开发中心 地址：杭州市文一路 310 号中竹大厦 联系人：翟先生 电话：0571-8720636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古墩路 701 号紫金广场 A 座 1210 室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571-88955366 电子邮箱：2490431946@qq.com
1.1.4	项目名称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竹子研究开发中心供配电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竹子研究开发中心院内科研综合楼
1.2.1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
1.2.2	出资比例	100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竹子研究开发中心供配电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同时符合《送变电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Q/CSG10017.1-20

		07) 和《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 50150-2016 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同招标公告
1.4.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需充分了解现场实际情况，相关问题在投标答疑时提出，经明确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总体报价，实际施工过程中的现场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解决，所有费用均包括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自行踏勘的，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应将投标疑问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可匿名）提交至招标人如下邮箱：2490431946@qq.com，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2023 年 9 月 7 日 16 时。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7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补充文件（如有）、工程量清单、图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应将投标疑问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可匿名）提交至招标人如下邮箱：2490431946@qq.com，提交

		疑问截止日为 2023 年 9 月 7 日 16 时。
2.2.2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9 月 11 日 17 时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补充、修改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工程最高限价为 <u>529.9753</u> 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汇 至：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201000065548152 行号：402331001227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墩支行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0 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1.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转账支票。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或投标专用账户转出。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一天的 17:00（北京时间）前一次性足额将投标保证金缴存至规定账户，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1.投标人若出现投标撤回、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保证金金额不足、投标人不足三家等情形，招标人将自动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2.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将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p>3.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中标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退还中标人及其他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3.5	<p>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p>	<p>(一)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3、建设行政部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4、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5、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 6、建造师“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注册建造师信息查询页面（最终的完整信息页面）打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建造师执业章）或建设行政部门相关名单公告（需提供下载的纸质公告和网址，公示名单无效）或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下载的有效电子注册证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具体使用要求详《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

		<p>21】40号))。注册建造师暂不受有效期限限制，但截至投标截止日年满 65 周岁的不得参加投标。注册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已取消，请投标单位提供有效执业证书；</p> <p>7、拟派项目负责人“三类人员”B类证书；</p> <p>8、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类人员”C类证书；</p> <p>(二) 评审打分资料：(按评标办法要求的提供)</p> <p>以上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尚在办理延期的无效)、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资料原件备查。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属评审打分资料的，按相应评分内容不得分处理。</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若有，提供相关材料；若无，提供相关承诺。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
3.7.4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含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全部内容，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提交)
3.7.5	装订要求	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可以单独装订成册，也可以全

		部装订一本成册；
4.1.1	招标文件的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可分开或合并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的地址：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在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整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同招标公告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二、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并随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代理人还需提供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书。
5.2	开标	一、密封情况检查： 投标人代表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二、由招标人代表按照先送达后开标的顺序进行开标。 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招标人将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 （一）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接收要求的； （二）投标人代表在所投标段开标结束前未能参加开标或未能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的或投标人的授权代表未能提供有效的投标授权书原件的。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2 个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支票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2%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足额缴纳。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详见评标办法
10.2	定标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10.3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三) 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

		<p>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四) 对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的形式只采用书面形式。</p> <p>二、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发改委等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三、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10.5	特别说明	<p>电子版与书面版不一致之处，以书面版为准；</p> <p>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的 80% (<u>423.98</u> 万元) 作为风险控制价。如中标价低于该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同时缴纳风险控制价和中标价差额之净值作为风险保证金（形式：支票或汇票）。</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采用）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技术要求；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EXCEL 或 WORD 格式的电子版光盘，具体内容为：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的所有内容，另外包括（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和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次招标将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中标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退还中标人及其他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向招标人附加条件或不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4) 经查实，拟派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
- (5) 经查实，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或串标抬标的；
- (6) 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本项目不需提供）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资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本项目不需提供）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可分开或合并密封包装，加贴封条，**电子光盘与投标文件正本包封在一起**。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

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其他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规定费率的80%计取【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取】，造价咨询服务费《浙价服【2009】84号》文件收费标准规定费率的80%计取【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和造价咨询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墩支行

银行账号：201000065548152

行号：4023310012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依据

为规范本工程招标的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代表不超过三分之一，其余成员按相关规定产生。

3.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 评标程序和内容

4.1 评标的一般程序

4.1.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4.1.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含资信评审、技术评审和商务评审）；

4.1.3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

4.1.4 根据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汇总、排序；

4.1.5 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包括三个方面内容：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实质性格式要求响应性审查、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要求响应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2.2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

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4.2.3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废除，不再进行资信、技术和商务的评分：

(1)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的；

(2) 投标人的资质、信用等级、业绩、人员等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投标资格要求的；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4)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被接受的；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6) 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或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式（按照国家规范所作的修改除外）或暂定（暂列）金额的；

(7) 招标文件有推荐的材料品牌（厂家），投标人未明确或选用品牌（厂家）不在招标文件推荐品牌同档次或以上的；

(8)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企业管理费等费用未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要求报价的；

(9)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明确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

(11)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12)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13)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1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的。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

4.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信技术分及商务报价，推荐综合评分最高的前两名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

4.3.2 经评审有效标少于三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经半数以上专家判定仍具竞争性的可继续评审，如判定为不具竞争性的可否决所有投标，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重新招标。

4.4 评标报告

4.4.1 评标

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4.2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起草，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认可，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4.4.3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开标记录；
-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 废标情况详细说明及相关依据；
- (4) 询标澄清纪要；
- (5) 中标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
- (6) 其他建议。

4.4.4 中标候选人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公示三日，投标人如发现权益受到侵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的规定提出投诉。

5. 评分细则

5.1 资信及其它部分的评定（5分）

资信及其它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统一打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依据	分值
1	管理体系	企业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三证齐全得 1 分，否则不得分。证明材料：认证证书复印件。	1
2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完成过单个合同价 400 万元及以上供配电工程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1 分，共 3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及相关验收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3
3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完成过单个合同价 400 万元及以上供配电工程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1 分，共 1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及相关验收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合同或竣工验收资料上应能充分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	1

注：如专家须现场审核原件的，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提供，如无法提供则视为无效，且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如为造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5.2 技术部分的评定（35 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保留小数 1 位）。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合计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 2 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依据	分值
1	整体工程实施方案	对项目整体认识是否全面，施工方案的针对性、全面性、合理性和先进性情况，专项施工方案的科学合理性，主要	8

		分部施工方法是否符合项目实际，工艺、方法是否科学合理、可行（包括限噪施工方案、成品保护方案，与相关单位配合工作方案等）。	
2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施工进度计划编制是否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保证措施可靠、操作性强。	5
3	施工人员配备	根据拟承揽工程的特点，项目经理、项目班子及施工专业人员的配置方案，人员搭配是否合理、相关专业是否齐全、经验是否丰富、相关资格证书是否齐全、是否能满足本项目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协调，相应的保证措施具体合理可行的。	3
4	主要设备的技术指标	投标选择的主要设备（高压开关柜、低压配电柜、变压器、环网柜及主要元器件等）的品牌及性能指标的先进性是否符合项目需要，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施工计划情况是否科学合理	8
5	关键工序、方案	关键工序、复杂环节的相应技术措施，措施是否完整且有针对性，方案的可实施性是否贴合本项目实际需要。	3
6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的目标及保证体系、措施的完整性、可靠性。是否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合理、先进、针对性好，是否能满足施工工地要求。	2
7	施工机具及检测设备	拟投入本工程的施工机具及检测设备（仪器）安排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是否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是否合理，且具有针对性。	2
8	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	投标人对售后服务、服务响应时间及保障措施、质保期等方面的承诺以及备品备件情况。	2

9	并网通电方案	办理并网通电等审批手续的方案及承诺 ①承诺办理并网通电审批手续及通电时间，得 1 分； ②有详细可执行的用电审批手续办理方案，得 1 分。	2
---	--------	---	---

5.3 商务评分（60 分）

评标基准价基数：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报价大于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其他投标人投标价与基准价对比，计算出商务报价评分值：

等于基准值的投标价得满分 60 分；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值 1 个百分点，扣 1.0 分；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值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有效投标报价如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每低于基准价 1%扣 1 分）。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直线插入法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由指定专人统一计算）

6、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各投标人最终综合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最终综合得分=资信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报价得分

6.2 中标候选人的排名次序按最终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即综合评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出现得分并列，以商务得分高的排名在前，如均相同，技术得分较高的排名在前。

6.3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评分最高的前两名投标人作为第一、二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并提交评标报告。

7. 定标办法

7.1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7.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必须按文件规定没

收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部分，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其放弃中标权的情况记录其信用档案。

7.3 如发生投诉争议等情况时，经查实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且该行为在评标时是无法发现和确认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7.4 当所有中标候选人经查实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将重新依法组织招标。

8. 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单位备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竹子研究开发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竹子研究开发中心供配电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竹子研究开发中心院内科研综合楼。

3.资金来源：中央财政。

4.工程内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竹子研究开发中心供配电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

5.工程承包范围：

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竹子研究开发中心供配电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具体内容以本次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 可能出现的施工图修改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以及根据招标人明确指令需在招标范围外增加的工程量及招标范围内减少的工程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同时符合《送变电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

(Q/CSG10017.1-2007) 和《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16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含税；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执行期间一切遇国家政策性和市场性调整、季节环境的变换因素造成材料、人工、机械等价格上下浮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承包人可以或者应该预见的风险以及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风险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固定单价不因工程复杂程度的不同而变动。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引起的费用增加以及为方便施工而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以上风险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考虑，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不再另行计取。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备忘录及纪要；
- (2) 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杭州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承包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是发包人认可的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 (杭建市发〔2018〕578号)；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 (杭建市发〔2018〕579号)；

1.3.3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杭建工发〔2011〕130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 (杭建工发〔2012〕426号)；

(3) 《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 (杭建工〔2019〕103号)；

(4) 《关于巩固 G20 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 (杭建工发〔2017〕112号)；

(5) 《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杭建市〔2018〕161号)；

(6) 其他： 地方政府或部门颁发的其他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的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和要求、说明；发包人的技术标

准与国家或地方、行业相关标准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执行。

1.5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备忘录及纪要；
- (2) 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①施工组织设计；②其他：补充协议书、询标纪要、设计联系单、图纸及会审纪要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施工过程中，如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的，则最新修订的补充协议文件予以优先解释。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发包人、监理人、质监站要求提供的开工前所需的所有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正式开工前一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或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纸质版 4 套和电子版，竣工图费用由承包商自行承担包含在合同价内，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自备。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或发包人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

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费用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工程设计图纸，仅供承包人以履行合同必要而使用，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泄漏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专用条款 10.4.1 执行。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竣工结算时一次性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a. 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或施工进度不符合要求的，现场代表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整改措施；

b. 发包人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并重新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承包人；

c. 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及签证须由其本人签字并盖公章（仅有本人签字未盖章的，经发包人追认，则对发包人有效；发包人不予追认的，对发包人不具有效力），以书面形式由监理工程师签发交给承包人现场代表（或合同约定签收人），承包人代表（或合同内定签收人）在回执（签发登记表）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当承包人代表不在施工现场时，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可要求属于承包人其它管理人员代签，签字后即可视为承包人代表已签收。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本合同签署时已具备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本合同签署时已具备施工条件，施工用水及用电由承包人单独装表计量，并自行办妥一切需要办理的手续，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和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的开通，亦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应满足交通管理部门或地方政府的要求。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根据国家与工程所在地的相关档案管理规定及备案要求，提交完整、标准的竣工图及技术资料（竣工文字资料（含电子版）、竣工图（含电子版 CAD 和 PDF）、光盘和竣工图电子文档（包括分包工程的竣工资料及政府部门验收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隐蔽工程影像资料），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和杭州市城建档案馆进档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保质保量如期完成项目施工。

②按杭州市现行规定办理农民工工伤保险。

③承包人须按杭州市建委的相关规定切实落实民工的岗前培训以及实名制管理工作。

④从工程开工起到工程移交止，承包人须在相关数字城管投诉要求期间内完成相关整改内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请其他承包人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按施工图及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满足相关验收规范及资产竣工移交要求。

⑥服从发包人工程进度安排，及时进场并保证工期。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设备采购；积极与各供货商、专业施工单位协调确保本工程进度满足整个工程要求；

做好各专业工程系统调试配合及成品的保护。

⑦接到发包人更改通知时，按更改要求进行工程项目更改。

⑧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要求、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工程量清单的要求，承包人承担上述全部工程的施工、建成及其缺陷修复工作。

⑨按发包人要求对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均需要提供检测报告或质量保证单。

⑩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不慎引起其它管线、设备或道路损坏事故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施工过程中引起的安全事故、人员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⑪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做好结（决）算审核工作。

⑫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完成图纸审核和深化设计工作，并经监理和发包人审核认可，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再另行计算。

⑬由承包人承担其施工范围内和材料、设备堆放场地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并保证该区域施工和非施工期间的照明，并承担有关的一切费用。

⑭按发包人要求做好工程成品保护，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再另行签证计取。

⑮进场前提供总体进度计划表（含劳动力、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采购进场计划表及工程总体进度网络图。

⑯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⑰承包人应保证每日工完场清，具体按发包人编制和提供的《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条例》执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⑱承包人应进行实地测量来订购货物或开始施工，仅根据工程量清单所述工程量及图纸尺寸进行订货而导致的错误或损失，其责任和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⑲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时收集整理全部材料和设备的质保书、合格证明文件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并及时完成完整的竣工资料，资料应符合发包人对时间和品质的要求。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在该项目上授权的代理人,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及成本控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 80%（按每月 24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考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诺到位率不足时按人民币 200 0 元/天违约金予以处罚，因故不能到工地或不能参加例会，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请假并在获得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认可，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投标时的资质并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通报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

罚，同时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工程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通报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同时扣罚全部承包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工程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酌情扣罚项目班子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因此给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应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并征得监理人、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管理人员临时代替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并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工程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诺到位率不足时按人民币 2000 元/天违约金标准处罚，因故不能到工地或不能参加例会，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请假并在获得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具体考核以签到表为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 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1) 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前成品保护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做好自身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工作的同时，还应做好对其他工种的成品保护工作，若因承包人原因破坏，则承包人应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责任和要求：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现场材料、已完工程、设施设备被盗或毁损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 施工期间若因承包人原因对安装、钢结构、土建等成品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相关损失费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后 7 日历天内应向发包人交纳合同价 2% 的履约保证金，即 万元（采用现金转账或支票或银行保函形式（保函担保期限自提交之日起至合同竣工期+90 日历天，若工程延期承包人应及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履约保证金具体分摊比例：质量占 50%，工期占 30%，人员及机械到位率 10%，文明施工（现场标化）及安全生产占 10%）。

承包人在履约期间未出现违约行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关于担保的其他事项如下：

a. 履约保函中须明确的担保责任范围：

①因承包人违约，承包人依约应承担的违约金；

②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③因发包人向承包人主张权利发生的费用。

b.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承包人违约情形的，承包人依约应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获得赔偿。如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因违约被扣除后担保余额不足 50% 的，承包人应当及时补足或重新提交履约保函，承包人不按要求补足或重新提交履约保函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合同签约价款的 2% 作为履约担保并适用本合同履约

担保条款。

c. 履约保函中另须明确：

①在担保期间，发生承包人违约情形，担保单位在收到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支付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需发包人提出证据证明其要求。

②履约保函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他因合同项下工程而签订的补充协议。

d. 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如不及时支付，视作违约，将在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关费用。

e. 当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质量低下、进度迟缓、管理混乱或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份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本工程承包人如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不能满足本工程技术要求，工程质量初验不合格，承包人必须返工直至达到本工程质量目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按合同签约价的 2% 计罚违约金，损失赔偿和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2) 工程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电力行业及国家电网公司各项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要求，工程验收合格率为 100%。

(3) 根据杭建公发 2010 (558) 号规定，建设工程质量检验试验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在交付及保修期间，如因质量问题需维修，而责任暂时无法界定时，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维修且做好充分依据，再行界定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无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参加。

通知时提交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通知明确陪同检查人员名单、隐蔽和中间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在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不合格的，承包人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

隐蔽工程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提交隐蔽工程验收的必要资料，经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现场验收后填写；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与本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的相关的施工技术资料并经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一万元，并需承担重新验收程序造成的发包人实际损失。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规定》及《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杭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给发包人或其他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3 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有有关部门批准。

(3) 其他：文明施工按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278 号文《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

规定》、杭建监总(2003)38号关于实施《杭州市市政建设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及文明工地杭建监总[2011]21号《关于打造“文明工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实施方案》执行，否则若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4)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于投标总价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

(1) 发包人应在开工后30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60%，包含在签约合同价40%的工程预付款中，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①)种方式约定：

①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其他： / 。

(2) 其他：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动态劳动力安排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等供应进场计划，质保体系，安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计划等内容。

施工总进度计划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承包人按审定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要求施工。

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是否顺利的，发包人可拒付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及

发包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修改后再行提交审核。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本工程工期（进度）要求：

本工程工期为 个日历天（含春节等法定节假日），自承包人收到开工令起至项目所在地电力局验收通过并通电之日止。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须在相关情形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并及时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最终以发包人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为准）方可对工期进行顺延。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顺延工期申请或最终未获发包人审核同意的，工期不予顺延。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其他： / 。

a、由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并经发包人和监理签证确认；

b、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当天累计 8 小时以上计算工期延误；

c、非承包人的过失造成工期延误，并经发包人和监理签证确认。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迟按 2000 元/天违约金标准处罚承包人，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办人应承担合同终止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设上限。发包方按施工进度计划检查，确定承包方不能按期完成，也无能力采取措施完成的，发包方有权将该工程指定其他单位施工，承包人予以无条件配合并清场交接，其发生费用及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施工场地周围管线；

(2)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3) 其他。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与要求：

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对材料设备品牌及系列、规格、型号等有要求的，投

标人应按要求选择，并在“工程量清单表 1-6 备注栏”中注明。如未标明，则由招标人在要求范围内指定。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采用与招标同档次品牌，必须经发包人签证同意后实施，否则不予以实施和结算。

如有未提供品牌的材料，承包人须报产地、品牌、规格。未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应采用市场中档品牌的国标产品，必须经发包人签证同意后实施，否则不予以实施和结算。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本工程中主要材料施工前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材料实物样品，发包人选样确定后封样。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及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时根据招标文件及施工图、样品等要求明确规格型号和报价。实物样品应包含但不限于主要材料品牌表中的材料。（上述样品的规格、种类等应符合施工图纸要求。）实物样品应清晰注明相关企业名称、样品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品牌等。

发包人有推荐品牌/厂家的，承包人须在推荐品牌/厂家中选择其一或选择与其相当的其他品牌/厂家。如承包人选择与其相当的其他品牌/厂家，则承包人应同时提供该产品相当于发包人推荐品牌/厂家的证明材料。如承包人未在推荐品牌/厂家中选择其一，也未选择与其相当的其他品牌/厂家，发包人有权在推荐品牌/厂家中任选其一，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并不得修改投标价格。

所有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但材料供应商及加工企业必须由发包人认可，同时承包人应提供材料样品封样，以便发包人检验对照。所有材料应有合格证（质保单）、检测报告，其质量由发包人、监理单位验收认定。其中招标文件中单列的主材必须按照封存的样品进行采购。发包方对材料有质疑可要求做技术鉴定，鉴定不合格，由承包人支付有关鉴定费用；鉴定合格，所需鉴定费由发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踏勘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配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配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配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试验场所。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不属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①某种材料（包括半成品或成品）等级、标准发生变化的，清单组价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编制期信息价的差价，计税金。

②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按浙江省 2018 版定额或专业定额直接费+规费+税金计算确定，其中人工按投标组价口径中的工种报价确定；材料价格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执行实际合同工期前 80%的信息价平均值，无信息价的，发包人参照结合市场水平确定；当零星工程发生签证台班数量，机械单价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执行预算定额单价。

注：信息价是指《杭州造价信息》正刊中的价格，如果《杭州造价信息》上没有价格的则按照《浙江造价信息》正刊执行。

(4) 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按上述条款中相应约定执行。

(5) 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引起的新增工程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为：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按浙江省 2018 版定额或专业定额直接费+规费+税金计算确定，其中人工按投标组价口径中的工种报价确定，材料价格对有投标价的按投标价执行，材料价格无投标价的参考实际工期前 80%的平均信息价执行，对无信息价的材料经招标或市场询价，经发包人审核签证，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审核机构审定为准。

(6)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修改施工图并因此取消或调整合同范围内的任何工程内容，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调整部分的工程量按实结算，取消部分的工程量扣除投标相对应的费用，承包人不得因工程量增减提出对所有投标单价的调整。

(7) 其他：

a.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

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材料变化的仅调整材料的差价，并计增减材料差价的税金；材料变更时价格确定如下：

新旧材料均有信息价的，则按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份的新旧材料之间的当期信息价（正刊）的价差进行调差。

新材料无信息价的，旧材料有信息价的，则新材料按照施工期当月的市场价与旧材料信息价（新材料施工期当月）的价差进行调差。

新旧材料均无信息价的，则按照新材料施工期当月的新旧材料的市场价的价差进行调差。

b.如工程量清单中相同工作内容及项目特征的子目出现多个不同报价的，变更时参照相同或相似项目中最有利于发包人的综合单价；如同一人工、材料、机械在投标时有多个不同报价的，变更时参照最有利于发包人的报价确定相应价格；若无投标材料价格的，则由发包人、承包人、施工全过程咨询单位共同进行市场调查询价后确定，价格最终以签证价为准。

c.属人力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承包人的直接损失费用，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补偿，但属应该预见而承包人没有及时预防或预防不力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不负责工期顺延及费用补偿，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d.措施费用等包干：所有措施费用（按接触面积计的混凝土浇捣模板除外）无论发生任何情况均按投标价包干，费用不做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

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约定执行：

(1) 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执行；

(2) 其他： 。

其中：

1、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 人工费的风险幅度（ / ）

(2) 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 / %）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约定：

(1) 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 。

(2) 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 。

(3)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

(一)材料：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式：采用竣工后一次性结算调价方式。

工程竣工后，根据合同工期内的前80%月份内各期材料信息价格相对于编制期信息价的变动幅度以及材料的风险承担幅度进行计量和结算。合同工期内的前80%月份的计算按照日历月份计，遇有小数即进位取整数。风险幅度以外材料价差计算公式如下：

①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正值)= [合同工期前80%月份内各期信息价算术平均值 - 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 ×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②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负值)= [合同工期前80%月份内各期信息价算术平均值 - 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 ×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注：上述公式中的“单种规格材料”是指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信息价正刊发布的有单独序号或代码的原材料、构配件、半产品、辅助材料和零件，其中砼管桩、商品砼、预拌砂浆、沥青砼、预制构件等成品、半成品不予拆分，圆钢、螺纹钢及Ⅲ级钢采用综合价。本项目约定如下材料计入价差调整范围：水泥、商品砼、加气混凝土砌块、干混砂浆、钢型材、钢管。“单种规格材料用量”，是指可调规格材料原合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措施项目清单的结算用量与联系单变更用量之和。“编制期信息价”，是指由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在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份造价信息正刊发布的当期信息价。所在月份信息价如遇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信息价格调整的，则该月信息价格按所发布信息价执行天数加权平均。)

(二)人工：当人工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时，发、承包双方按照竣工后一次性结算方式调整人工费价差。人工价差采用价格指数法调价，价差只计取税金。风险幅度以外人工价差计算公式为：

①当施工期人工价格指数平均值相对于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的比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人工费价差(正值) = [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人工价格指数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 - (1+风险幅度)] × 人工费总额。

②当施工期人工价格指数平均值相对于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的比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人工费价差(负值) = [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人工价格指数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 - (1-风险幅度)] × 人工费总额。

(注：公式中的“人工费总额”，是指按原合同口径计算的结算造价的人工费(包括合同价及联系单调整部分的人工费)。“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是指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份由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人工价格指数)

(三)施工机械：施工机械台班的机上人工、燃料动力材料分别按照上述人工和材料的价差调整方法及风险幅度计算价差，同步调整结算。

(四)按上述办法计算的材料、人工、机械价差款，待结算办理完毕与工程结算款一并支付。

(五)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延期，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同意顺延后，经批准的顺延工期可计入合同工期，未经审批同意，不得延长合同工期。

(六)中标人办理工程结算时必须向审核部门提供预算软件导出的带有计价软件格式的电子结算文件。

施工中如承包人遇材料因实际情况需要变更，不得降低品质，并且须经发包方、监理方、使用人同意，材料变更应在招标文件选定的品牌、规格范围内，单价不应突破原材料投标报价。

甲供材料的计算方法按市财政有关文件规定计算。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甲供材料品种规格，不得随意多领少领甲供材料。若因特殊情况需要乙供，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得到招标人同意后方可乙供，否则超出甲供量部分的材料不予结算。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 其他：a.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b.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将被认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合同价款将不再追加；c.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属于承包人风险，结算时合同价款将不予调整；d.其他招标文件明示的合同价款中包含的风险；e.承包人应承担投标不平衡报价风险；f.定额、费率、标准与规范及相关政策调整；g.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利因素，而影响工期和造价所增加的费用；h.现行预算定额或计价规范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报价及合同总价内；i.施工期间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24 小时内引起的费用增加；j.国家政策变化以及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可以或应该预见

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应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 11.1 第 3 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2) 其他：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本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为：a、定额、标准、费率及相关政策规范（强制性文件除外）调整。b、国家政策变化以及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可以或应该能预见的风险。c、现行预算定额或计价规范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报价内。d、材料价格的正常波动。e、施工期间非连续 8 小时停水、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40%（包括工资预付款及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按照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的规定执行，合同价的 1%。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施工队伍主要管理人员进场并提交支付申请后 10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 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款按照施工进度按月按实按比例支付。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按 20% 计算，以每月已核工程量的 100% 为基数计算支付。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单项工程分别支付，并遵照以下条款（其中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杭州市最新相关条款执行，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月拨付）执行。

(1) 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具体详见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2) 工程款、竣工款支付须由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

(3) 所有工程联系单必须附详细的清单、费用明细表及预算书。

因签发“联系单”或工程、设计变更等情况增加的工程款项以及人工材料补差款项施工期间不予支付，费用经最终审计单位审核后支付，因联系单、工程变更、人工材料调差等金额较大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上述各项费用的每笔款项支付前，承包人必须提供收款单位与本合同签订单位一致的正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工程价款表、相应进度报表，报发包人核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将已完工程量上报发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算。。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 / 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配电房内主要设备到场后支付合同价的 40%；工程完工、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项目所在地电力部门验收合格并通电及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审计后 30 天内从履约保证金中留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无息)，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 / 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同产值报表编制和审批程序。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a 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承包人须将本工程范围内所有建筑垃圾、剩余建筑材料等全部拆除、清理出场，并撤出所有施工人员（除暂留现场的维保人员），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及时清理的，发包人有权代为拆除、清理，所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b 提供完整、标准的竣工图 4 套，竣工技术资料 4 套、影像光盘 1 套和竣工图电子文档 1 套（包括分包工程的竣工资料及政府部门验收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c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资料后，认为工程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或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的，有权不组织竣工验收，直至工程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或竣工验收资料完整，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工程验收时，竣工验收资料尚不完整，或不完全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工程即使通过竣工验收，承包人仍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资料不齐的，不得办理工程结算。

d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以竣工验收报告批准的日期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工程经整改后验收通过的，以整改后通过验收之日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e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20 日内，承包人须无条件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逾期移交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f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g 其它杭州市的相关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约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待接管单位同意之日后 30 日内完成。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移交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移交所有工程之前，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有关规定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规定时间。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发包人应在竣工结算书文件核对期限内核对。经核对需要承包人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的，应在竣工结算书文件核对期限内向承包人提出核对意见。

2、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在 28 日内按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提交发包人复核后批准。承包人在 28 日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已经认可。

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再次提交的补充资料和修改的竣工结算文件后，予以复核，修正核对意见，并通知承包人。

4、发、承包人均对修正核对意见无异议的，在竣工结算核对意见上签字确认。

14.2.2 工程结算过程中涉及结算审核费用的，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浙价服[2009]84 号）执行，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5%部分的审计费用（5%）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代为支付或直接予以罚扣。无论是否委托中介审计，承包人均需承担核增核减追加费。

14.2.3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过程中提出的签证内容是合法的、真实的，并不由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确认而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1.5%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期满质量回访合格后，结清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约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视具体情况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将该工程指令分包或另择其他单位施工，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据实予以赔偿。发包人将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②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

发包人及设计要求重新采购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按第⑤条执行。

③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监理人随时检查工程质量，若发现不符合相关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及施工规范，每次将扣罚承包人承诺的质量保证履约保证金的 10%，待竣工验收时，质量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的，承包人负责返修，直至达到要求，并扣罚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且发包人保留采取其他制约措施的权力。

④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造成工程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按⑤执行。

⑤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按 5000 元/天扣罚。发包人按施工进度计划检查，确定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也无能力采取措施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将该工程指定其它单位施工，其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⑥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将该工程指定其也单位施工，其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⑦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将该工程指定其它单位施工，其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⑧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扣罚其它履约保证金。

⑨承包人在完工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及移交，未能完成的每逾期一天扣罚竣工验收履约保证金的 5%作为违约金；

⑩从工程开工起到工程移交止，安排专人配合发包人处理工程范围内所有投诉，及时

解决率达到 98%以上，解决率 100%，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⑪承包人须在相关数字城管投诉要求期间内完成相关整改内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每次扣罚违约金 5000 元整。

⑫承包人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据实向发包人予以赔偿。损失难以计算的，按合同金额的 5%计算。

⑬承包人违约经发包人催告，仍不与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规定办理农民工工伤保险、意外险等，保险费用按照杭政办函（2007）148 号规定的公式计算。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所有保险不应免除由于承包人过失

造成损失而承担的责任。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及浙江省和杭州市的有关规定办理。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杭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对工程专项资金须设专门账户，承包人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发包人有权对工程资金帐户及流向进行检查。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拒不配合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应付工程款，直至解除合同。

(2)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杭州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

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承包人的雇员、发包人和工程师及其他人员因承包人的不当操作而受到伤害。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在投标文件中，须逐一明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专项措施，并列明人员、设备及各项设施清单；工程实施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投标费用必须专款专用；发现未按投标文件实施的，根据投标清单予以扣除。

(4)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5)承包人必须按照建质[2009]8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确保本工程顺利进行。

(6)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必须积极整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存在的严重问题，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规定要求的，发包方可委托第三方按规定标准进行代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承包人承担。发包方将在可支付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内扣除。使发包方声誉受到损害，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费用，并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承包商黑名单。

(7)为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承包人必须如期进行前期施工配合工作，安排工程技术、管理人员、专业技师、技术工人驻现场，及时调进机械设备和构筑相应设施。合同实施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设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工程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预定计划时，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发出警告并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直至更换队伍，且发包人有权降低当月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或延迟支付工程进度款。经二次警告仍无效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撤场并移交相关资料，由此引起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要求执行工程师的指令，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9) 根据工程情况，在承包人施工期间出现各专业交叉施工，承包人必须做好配合工作，无条件腾出相应工作面，以便相关工程等顺利穿插施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所带来的工效降低，作业难度增大，相关措施费用已综合考虑。承包人要
对配套专业施工单位进行配合协调工作，因组织协调不力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施工工期为本工程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施工工期，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各专业分包工程交叉作业的整体计划要求，为各专业分包工程留出足够的时间和空间。

(11)施工周期如涉及跨年度施工工程，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春节放假对工程总工期目标的影响，提前做好民工节前轮休安排，采取针对性实质措施，如由此带来的工期延误，总工期不予顺延。

(12)本工程选用的材料必须达到国家质量标准及环保要求，若承包人未达到该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改正，而不予费用补偿。

(13) 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质量要求，对本工程各项工艺、材料的检查、检验、试验、测试（包括材料设备中有相关检测内容的检测费用等）等所需要费用和时间应充分考虑，纳入投标报价中，今后不再做调整。检测单位必须具有相关资质并经发
包人确认。

(14)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需要取消或调整招标范围内的任何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无条件接受，调整部分按实结算，取消部分相应扣除投标相对应的工程款、费用。

(15)工程在交付及保修期间，如需维修，而责任暂时无法界定时，承包方应无条件进行维修、更换后再行界定责任。

(16) 当工程设计需要变更时，应经设计部门、监理部门及发包人认可出具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承包方无权与设计部门联系工程变更事宜。否则，该变更发生的费用增加将不予认可。

(17) 因受现场条件限制，施工期间承包人需在现场以外自行解决办公、人员住宿、仓储、食堂等场所的费用均已含在报价中，今后不管因何原因发包人均不支付任何费用。

(18) 发包人将按约定的时间及时组织设计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承包人应认真审图，因审图不细致，造成返工而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9) 外线施工如需开挖涉及和政府部门对接或审批的，统一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并承担相关费用。如不按规定审批，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22.附件

附件 1：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3：工程项目廉政协议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的具体保修内容以本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中的相关约定为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本合同项下所有承包人负责的设备采购、制作、安装施工等保修期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正式通电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正式通电之日起

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质量保修金中直接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发包人、承包人同意，本合同专用条款与保修书就保修期与质量保证金退还等事宜约定不一致的，按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2、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供材料）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溯，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维修工作完成后，承包人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如维修过程中给购房业主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则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由于质量问题造成购房业主财产损失、以及购房业主对发包人的索赔，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购房业主提出索赔要求时，承包人授权发包人全权代表承包人与业主进行索赔谈判并确定赔偿金额，谈判结果经发包人和业主签字后立即生效，并由发包人签发《扣款通知单》将承包人须承担的费用总额，直接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不需

承包人书面确认），承包人予以无条件认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2：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甲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竹子研究开发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职责，切实落实责任，维护建筑工地现场的标化管理，提高施工场地形象，保证建设工程顺利进行，甲方与乙方特订立本责任书。

1、发包人职责

1.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1.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1.3、工程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1.4、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乙方在工程建造期间负责以下责任：

2.1 环境保护

2.1.1 不得高空抛撒废物。

2.1.2 不具备合格的防护装置条件下，不得在施工现场熔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毡、油漆以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2.1.3 应采取措施降低工地噪音，并对震动较大的区域采取减震处理。

2.2 文明施工

2.2.1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

牌。施工现场安全标志应符合国标要求、包括设置位置及数量。

2.2.2 为便于对分包单位的管理，所有本单位现场施工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带有本单位标志的工作服，配戴带有本单位标志的安全帽和胸牌。

2.2.3 材料堆放：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检查合格标牌。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应分类存放并专人保管。

2.2.4 现场防火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2.2.5 生活垃圾应集中存放，做到经常外运与清理且无异味。固态施工垃圾应设置堆放场地，液态施工垃圾应采用专用容器；垃圾清运应采用封闭运输，以防二次污染。

2.3 临时设施

2.3.1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2.3.1.1 工地办公室、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2.3.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2.3.2.1 配电线路应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电缆。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防护设施。

2.3.2.2 配电箱开关箱应按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3.5.3 接地保护装置：施工现场的电气设备须有可靠的接地保护措施。

2.4 安全施工

2.4.1 临边洞口、交叉处、高处作业防护

2.4.1.1 四口临边必须设置可靠的围护，并有明显的警示标志。

2.4.2 安全防护用品

2.4.2.1 不得使用不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

2.4.2.2 施工现场人员均应使用、并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

2.5 客户活动

2.5.1 对客户参观通道应有完善的安全防护，并保持整洁。

2.5.2 对来工地参观的客户提供安全防护用品，并对其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

2.5.4 各类标语、标牌等应保持整洁，不得污染、破损。

2.5.5 执行业主统一的工地形象设计。

2.6 其他

2.6.1 施工现场应做好卫生防疫工作，并有防暑降温和消毒措施。

3、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约定

3.1、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每人每次 200 元的违约金；管理人员有违反者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每人每次 400 元的违约金。

3.2、进入施工现场穿高跟鞋、穿短裤、穿拖鞋、不穿上衣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每人每次 50 元的违约金。

3.3、在施工管理中，应重视工人的素质教育，如工地发生打架斗殴事件，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移交当地派出所处理。

3.4、高空（2 楼以上）作业下面无防护，不系安全带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每人每次 500 元的违约金。

3.5、上下楼层攀登脚手架者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每人每次 200 元的违约金，乘井架、吊笼上下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每人每次 500 元的违约金。

4、乙方如因达不到本协议第 1 条文明标化约定，经甲方处罚后整改不力，并且在后续工作中仍然发生同样的问题，甲方可要求乙方加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款项由业主代表在下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5、违约金的确认，需当场确认的违约项目发生时，由总监代表或甲方工程师口头通知乙方管理人员，48 小时内签发扣罚通知单，不需当场确认项目，监理及甲方共同确认后，签发扣罚通知单。

6、补充内容：

6.1 乙方必须服从于总包单位统一安全生产施工管理，积极配合协助总包单位及甲方开展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和活动的要求。

6.2 若本项目施工期间发生乙方相关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同时全力配合甲方上级部门对本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工作。

甲方：

单位名称：（章）

法人委托人：

签字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章）

法人委托人：

签字日期：

附件 3：工程项目廉政协议

工程项目廉政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竹子研究开发中心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竹子研究开发中心供配电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合同总金额：_____元

为了进一步规范工程的发承包以及施工建设的有序、良性进展，使工程项目保质、保期、安全竣工，防止工程建设过程中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和其他不正当行为发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廉政准则”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廉政协议，望双方共同恪守。

一、甲乙双方除严格履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外，还应自觉遵守党和国家制订的政策、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承担应尽的义务，享受应有权利，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办事，增强透明度。

二、甲乙双方都有责任对本单位从事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强化自我约束机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协议的履行。

三、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应遵守的事项：

1、不得利用工程发包、合同签订、工程量签证、造价审核、工程质量把关等职权欺压、刁难乙方，强行压级压价。

2、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接受贿赂。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变相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3、不得在乙方报销用于个人支付的费用。

4、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性活动，严禁参与任何形式的色情或

赌博等违法活动。

5、不得要求和接受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喜庆等事宜提供方便。

6、不得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借款。

7、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和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工程分包、材料设备供应等经济活动。

四、乙方工程管理人员应遵守的事项：

1、不得在甲、乙方工程中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不得在工程量上瞒骗甲方，也不得在工程预决算时“高估冒算”。

2、不搞宴请、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甚至贿赂甲方有关人员。

3、不得为甲方工程管理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

4、不得邀请甲方有关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严禁提供任何形式的色情或赌博等违法活动。

5、不得给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因装修住房、婚丧喜庆等个人事宜提供各种便利。

6、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质量、工程验收等问题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五、处罚措施：

乙方如发现甲方有关人员违反上述协议的执行，应予以抵制，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并配合做好调查工作。若乙方有违反上述协议规定的行为，即为违约，无论是否已进行了财务结算，甲方有权通过合法手段向乙方收取合同结算造价 5%的廉政建设违约金。

六、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代表签署后生效，由甲乙双方相关部门监督执行。

七、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3 年 月 日

2023 年 月 日

监督部门(盖章)：

监督电话：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 工程量清单编制严格按《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 投标总价封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表 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 (4) 表 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 (5) 表 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 (6) 表 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 (7) 表 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8) 表 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9) 表 1-4-1 计日工表
- (10) 表 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 (11) 表 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 (12) 表 1-6 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
- (13) 表 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二) 招标控制价编制严格按《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以及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 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实施。

(六)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附：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第六章 图 纸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1					
2					
3					

2. 图纸

详见电子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应符合目前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标准和规范(有新规范标准的，采用新规范标准)，相关详细的技术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一、项目概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竹子研究开发中心供配电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具体内容以本次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应执行的规范、标准

按现行国家规范、行业最新标准执行。

三、实施要求：

1、制造检验和试验

(1) 材料、设备应具有型式试验报告及 3C 强制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

(2) 出厂试验

1) 成套设备检查

2) 主回路电阻测量

3) 介电强度试验

4) 联锁及保护试验

5) 保护措施和保护电路的电连续性检查

6) 控制回路检查

1.2 投标人须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和图纸、检验、试验报告给招标人。

1.3 若招标人需要，投标人应解释所有的试验事项，直至招标人满意。

2、设备

(1) 设备的防护及油漆

设备内、外表面应洁净。油漆表面应光洁，无折皱和剥落等。

(2) 所有设备应合理、有效地包装，以使其有效防止各种损坏，如受潮、受热、剥落、

腐蚀、变形等。

(3) 设备所有开口处应封闭保护起来，以防止在运输及搬运过程中异物进入。

(4) 随机供货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散件应用木箱包装。这些箱盒应适合于储存，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说明。

(5) 在包装箱中，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包括设备合格证、元器件合格证、材料合格证、3C 认证证书等）、产品说明书、装箱单、易损件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一套完整的经批准的图纸及有关的技术文件资料。包装箱外面应注明数量、设备名称、编号及起吊位置、警示标记、外形尺寸、毛重等。每台配电箱外壳应有“3C”的认证标识。

(6) 随包装箱带的文件、资料应防潮密封，并放置在包装箱内明显的地方。

3、技术培训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工作人员提供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培训合格。

4、中标人应严格按现行的规范要求进行施工。

四、材料设备选择

1、材料选择：

(1) 本招标文件涉及的主要设备和材料，各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设计施工图及招标人的要求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设备材料生产厂家必须通过 ISO 质量认证，并符合环保要求，详见品牌推荐表。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投标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如有其它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也必须满足。

(2) 所有材料必须在原厂生产和加工，不允许采用下属、联营、协作、控股厂家产品投标和实际使用。

2、材料的质量要求：

(1) 在免费保修期内，中标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业主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 中标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 材料检验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见证取样和送检规定的程序进行。凡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3、材料供应要求：

(1)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经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业主单位确认后方能采购、进场、加工、安装。否则一律不予承认，不予支付相应款项。

(2) 本次招标承包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发包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应先送样品，样品经设计人、监理人、发包人确认与招标要求、投标承诺一致后封存，批量供应时应与样品一致，并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3) 由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当承包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中标价不予调整。

4、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招标人推荐生产厂或品牌（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产品） 投标人选定生产厂或品牌【必须填报，且只能填一个】
一、低压配电柜		浙江晨风，杭州电力设备，浙宝电气或相当于
1	框架式空气断路器	施耐德框架断路器采用 MT...H1 系列，配 mIC5.0 以上脱扣器、ABB 框架断路器采用 E...PRE123 系列、LS 电气框架断路器采用 AN，AS 系列配 AG5 或相当于
2	塑壳断路器	施耐德 NSX 系列、ABB T 系列、LS T S 系列或相当于

3	智能仪表+后台	艾临科 QP 系列，上海致维 T 系列，北京艾普士 MPR 系列或相当于	
4	电容电抗、SVG、有源滤波	艾临科无功补偿 HPD 系列，上海致维 C 系列，北京艾普士 PRC 系列或相当于	
5	浪涌保护器	ABB、施耐德、西门子或相当于	
二、高压开关柜		浙江晨风，杭州电力设备，浙宝电气或相当于	
1	环网柜	施耐德 SM6、ABB UNISAFE、LS 电气 LGSA 或相当于	
2	智能仪表+后台	艾临科 QP 系列，上海致维 T 系列，北京艾普士 MPR 系列或相当于	
3	直流屏	上海芙亚，上海蓝哲，浙江华自（电池采用 阳光/汤浅）或相当于	
三、其他			
1	干式变压器	浙江中能，天津特变电工，广东顺特或相当于	
2	电力电缆	江苏东峰，江苏大地，无锡新宇或相当于	
3	母线槽	江苏华威、江苏奥凯，杭州远大或相当于	

四、工程管理的要求：

1、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根据工程需要如需分包则分包单位的资质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一经发现违规分包立即取消分包商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的管理人员未经业主同意，承包人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业主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直至技术负责人，直至业主满意为止。如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到位率不得少于 80%（按每月 24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考勤）。本工程禁止挂靠，招标人将每天进行打卡考勤。一旦发现投标人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到位率不满足投标承诺的要求，招标人将严格按合同条款执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甚至立即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5、材料检验检测单位由建设单位指定，施工单位承担相应材料检验检测费用，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今后不得调整。

6、施工区域周一至周五白天需限噪施工，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限噪施工方案，并充分考虑由此产生的费用，今后不再为此增加。

7、中标人须负责办理从配电系统通过电力部门的审批直至验收通电的所有相关手续，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须含入投标报价中。工作内容包括（不限于）与电力局发生的开关站外线接入、变电所验收、计量表报装、通电送电申请、设备管理手续办理、技术服务手续办理、沟通协调等。

8、投标人申请付款时，需按杭州市建筑业管理要求提供专用发票。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另附）

第一部分 商务标部分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商务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项目经理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天数: _____日历天	
3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款的 (2) %	
4	误期违约金额	与招标文件中专用条款一致	
5	预付款金额	与招标文件中专用条款一致	
6	进度款付款时间	与招标文件中专用条款一致	
7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与招标文件中专用条款一致	
8	保修期	依据保修书约定的期限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计价文件对费用内容组成另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定价的材料，投标

人按暂定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定价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暂定价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乘以 20% 的计算值。同时，投标人必须对企业管理费中所包含的施工企业的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在相应的清单明细表中（表 2-5）进行单独费用报价分析。

施工企业的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应根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于现场民工宿舍空调的设置要求或标准、安责险等规定落实相应费用的报价。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要求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评定为废标。

5、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消耗量定额、施工费用定额和计算方法计算。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投标人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的技术措施方案，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

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包括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费用，必须充分保证。投标人应结合招标工程的实际，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表 1-3-A-1），按项目整体考虑分别报价。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报价不得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的计算值。投标人未按规定要求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评定为废标；

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投标报价 $\geq \sum[(\text{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取费基数} + \text{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取费基数}) \times \text{对应专业工程基本费下限费率}]$ ；

上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该措施费用内容和费率下限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报价中的创标化工地增加费应根据招标文件确立的创建等级要求和招标控制价中公布的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进行统一填报。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创标化工地等级要求及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的，投标人暂不填报报价；

上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该措施费用内容和费率下限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要求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可评定为废标。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

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的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低于现行标准费率 30%的作废标处理；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费率低于现行规定的作废标处理；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耗量定额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除《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对措施项目清单中不发生的项目，其费用报价允许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报“0”，但须与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对应并提供充分的说明和依据。

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

计) 金额及总报价。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 32号文件)的要求使用预拌砂浆,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范围。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1) 投标总价封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 表 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4) 表 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5) 表 1-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6) 表 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7) 表 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8) 表 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9) 表 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10) 表 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1) 表 1-4-1 计日工表
- (12) 表 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 (13) 表 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 (14) 表 1-6 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
- (15) 表 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2、工程量清单报价分析表：

- (1) 表 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2) 表 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 (3) 表 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4) 表 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 (5) 表 2-5 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分析表

3、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标报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报价扉页

投标报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表 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内容	报价 (元)
一	单位工程费合计	
1	(单位工程 1, 如 1 号楼)	
2	(单位工程 2)	
二	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其他费用[(一) + (二) + (三) + (四)]	
(一)	整体措施项目清单 (1+2)	
1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2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二)	整体其他项目清单	
(三)	整体措施项目规费	
(四)	税金 {[(一) + (二) + (三)] × 费率}	
	总报价 [一 + 二]	
总报价 (大写) :		

注：1.本表适用于：（1）有 2 个及以上单位工程的群体项目的总报价汇总；（2）单位工程发包且有 2 个及以上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招标项目总报价汇总。本表应在表 1-1-2 基础上汇总。

2. 本表中的整体项目措施清单报价指根据招标人要求和项目特点应从招标项目整体上考虑的措施项目报价。

3. 本表中的整体其他项目清单报价指根据招标人要求需按招标项目整体考虑的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4. 本表中的规费指整体措施清单项目应计取的规费。

5. 本表中的税金指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整体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以及相应规费等费用应计取的税金。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表 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序号	内容	报价合计 (元)	(清单号)	(清单号)
			(专业工程 1)	(专业工程 2)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二	措施项目清单 (1+2)			
1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2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三	其他项目清单			
四	规费			
五	税金[(一 + 二+三 + 四) ×* 费率]			
六	总报价 (一+二+三+四+五)			
总报价(大写):				

注：本表适用于：

- (1) 只有 1 个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发包项目的报价汇总；
- (2) 其余招标项目的单位工程报价汇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表 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号清单)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 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其中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1)	(2)	(3)	(4)	(5)	(6)						(7)
合 计											

注：表中（1）～〔6〕栏由招标人提供内容，（7）栏由招标人按需提出要求，如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7）备注中明确。

表 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2)				
一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提供分析清单 (表 1-3-A-1)
二	其他组织措施项目				
1	提前竣工增加费				
2	二次搬运费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合计					

注：1.表中列项供参考，（1）、（2）栏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包括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以及工程定位复测费应按招标项目整体报价，其他组织措施项目由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自行决定按整体项目还是按专业工程清单报价（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见表 1-3-B）。

3.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 1-3-B 中已报价的组织措施费不得与整体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 1-3-A 中的其他组织措施项目重复报价。

表 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2)				
1	提前竣工增加费				
2	二次搬运费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合计					

注：1.表中列项供参考，（1）、（2）栏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 当招标项目为单位工程发包且只有 1 个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时，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应按表 1-3-A 报价。

表 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其中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1)	(2)	(3)	(4)	(5)							(6)	
		大型机械设备 进出场及安拆										
		施工降水										
		施工排水										
		地下、地下设施 或建筑物的临 时保护措施										
											
		模板										
合 计												

注：1.本表适用于以“项”为单位计价和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

2. 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如应用于整体措施项目，表头中只须填报工程名称；如应用于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表头中应分别填写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3. 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1）～（5）栏由招标人提供；以“项”为单位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4）栏项目特征不需要提供和填写。投标人根据施工方案对具体项目可作补充。

4. 第（6）栏由招标人按需出要求，如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备注中明确。

表 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一	安全施工措施项目					
(一)	基本安全防护					
1	安全网					
(1)	安全平网	m2				平面面积
(2)	密目式立网	m2				垂直立面
2	防护栏杆					按栏杆长度
(1)	高处作业临边防护栏杆	m				
(2)	深基坑(槽)临边护栏	m				
(3)	其他防护栏杆	m				
3	防护门	m2				
4	防护棚					按防护面积
(1)	通道防护棚	m2				
(2)	井架防护棚	m2				
(3)	升降机防护棚	m2				含人货两用升降机、货 用升降机
5	断头路阻挡墙	m3				
6	安全隔离网	m2				爆破工程
7	对讲机	套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二)	高处作业					
1	洞口水平隔离防护	m ²				按洞口水平面积
2	高压线安全措施	元				
3	起重设备防护措施	元				
4	楼层呼唤器	套				
5	其他高处作业安全防护					
(三)	深基坑(槽)					
1	上下专用通道	m ²				含安全爬梯
2	基坑支护变形监测	元				
3	其他深基坑安全防护					
(四)	脚手架					
1	水平隔离封闭设施	m				
2	其他脚手架安全防护					
(五)	井架					
1	架体围护	m ²				
2	货用升降机操作室	m ²				
3	其他井架防护					
(六)	消防器材、设施					
1	灭火器	只				
2	消防水泵	台				
3	水枪、水带	套				
4	消防箱	只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5	消防立管	m				
6	危险品仓库搭建	m2				
7	防雷设施	元				
8	其他					
(七)	特殊工程安全措施					
1	特殊作业防护用品	元				
2	救生设施	元				含救生衣、救生圈等
3	防毒面具	付				
4	有毒气体检测仪器	套				
5	其他特殊安全防护					
(八)	安全标志					
1	安全警示标牌、标识	元				
2	警示灯	处				
3	航标灯	处				通航要求
4	其他安全标志					
(九)	安全专项检测					
1	起重机械检测费	元				塔吊、升降机等
2	钢管、扣件检测费	元				
3	高处作业吊篮检测费	元				
4	防坠器专项检测费	元				
5	其他安全检测					
(十)	智慧工地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实名制信息采集及考勤设备、软件及管理	元				
2	扬尘在线视频监控设备、软件及管理	元				
3	远程高清视频监控设备、软件及管理	元				
4	起重机械安全监控设备、软件及管理	元				
5	其他管理设施	元				
(十一)	安全教育培训	元				
(十二)	现场安全保卫	元				
(十三)	其他安全施工措施					
二	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1	围墙	m				按标准设置
2	大门、门楼	块				
3	标牌	块				
4	效果图	块				
5	彩钢板围挡	m				按标准设置
6	地坪硬化	m ²				
7	其他文明施工措施					
三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					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	现场绿化	m ²				
2	防尘网布	m ²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3	车辆冲洗设施	套				含洗车槽、自动冲洗或其他冲洗设备等
4	喷淋设施					
(1)	塔吊喷淋	套				
(2)	外架喷淋	套				
(3)	场地喷淋	套				
5	防尘雾炮	台				
6	其他扬尘控制费用	元				
7	噪声控制费用	元				
8	污水处理费用	元				特殊工程要求
9	车辆密封费用	元				
10	工地食堂油烟净化设备	套				
11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	临时设施措施项目					
(一)	办公用房	m2				
(二)	生活用房					
1	宿舍	m2				
2	食堂	m2				
3	厕所	m2				
4	浴室	m2				
5	其他生活设施					休息场所、文化娱乐设施等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三)	生产用房 (仓库)	m ²				
(四)	临时用电设施					
1	总配电箱	只				
2	分配电箱	只				
3	开关箱	只				
4	临时用电线路	m				
5	用电保护装置	处				
6	发电机	台				
7	其他临时用电设施					附近外电线路 防护设施等
(五)	临时供水	m				按管道长度
(六)	临时排水	m				按管道长度
(七)	其他临时设施					
合计						

注：表中（1）～（3）栏由招标人根据具体工程特点提供，投标人可补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及费用应按招标项目整体报价。

表 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计日工		明细表详见 1-4-1
3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表详见 1-4-2
4			暂定费用
5			暂定费用
	合计		

表 1-4-1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综合单价 (元)	合 价 (元)
(1)	(2)	(3)	(4)		
一	人 工				
1					
2					
3					
4					
人 工 小 计					
二	材 料				
1					
2					
3					
4					
材 料 小 计					
三	施 工 机 械				
1					
2					
3					
4					
施 工 机 械 小 计					
合 计					

注：表中（1）～（4）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其中第（4）栏数量为暂定。

表 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费率 (%)	金额 (元)
(1)	(2)	(3)	(4)		
1	发包人分包专业工程				
1.1					
1.2					
1.3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注：表中 (1) ~ (4) 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 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1)	(2)	台班		

注：表 (1) (2) 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投标人可补充。

表 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编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人工 费	材料 费	机械 费	管理 费	利润	风险 费用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4) *(11)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2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合 计												

注：表 (1) ~ (4) 栏中的清单编号、清单名称、清单计量单位和数量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 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编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风险费用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4) *(11)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2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合 计:												

注：表（1）、（2）栏中清单编号和措施项目清单名称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 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人工	一类	工日			
		二类	工日			
		三类	工日			
1	人工费小计					
	主要材料					
	其他材料费					
2	材料费小计					
	主要机械					
	其他机械费					
3	机械费小计					
4	直接工程费(1+2+3)					
5	管理费					
6	利润					
7	风险费用					
8	综合单价 (4+5+6+7)					

注：本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 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人工	一类	工日			
		二类	工日			
		三类	工日			
1	人工费小计					
	主要材料					
	其他材料费					
2	材料费小计					
	主要机械					
	其他机械费					
3	机械费小计					
4	直接工程费(1+2+3)					
5	管理费					
6	利润					
7	风险费用					
8	合计 (4+5+6+7)					

注：本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 2-5 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一	现场临时宿舍空调设施				
二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合计				

注：本表为企业管理费部分内容的报价分析表，由投标人根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于现场民工宿舍空调的设置要求或标准、安责险等规定进行相应数量和费用的报价。

第二部分 技术标部分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技术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项目管理机构
- 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四、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技术资料。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自有	租赁

注：自有的需提供购置票据。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自有	租赁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二、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册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劳动合同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第二部分 资信标部分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资信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资信标内容按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评标办法评审资料及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提供，格式自拟。